关于《乐清市若干产业政策清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若干产业政策清单（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1号），对“三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

二是政策整合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提出的调整优化农业农村产业政策，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农方向、突出支农重点，提高支农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的要求，在《春季农业信息》的基础上，我局对农业扶持政策开展了全面梳理和优化，牵头起草了《乐清市若干产业政策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工程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4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根据市政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开展调查调研、全面梳理财政支农政策，组织召开座谈会，牵头起草《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组织召开局内部农业农村产业扶持政策起草工作座谈会，并多次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进行讨论、反复修改完善。2023 年 12 月 27 日，提交《乐清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申报表》，12月28日，通过司法局和市府办审核。2024年1月6日开始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四、文件主要内容

《乐清市若干产业政策清单》主要由六个方面构成，内容包括扶持对象、扶持类别与方式、扶持内容与标准、附则。具体如下：

1、支持稳产保供。重点扶持粮油生产发展、畜禽种子种苗工程、畜牧业转型升级、现代渔业生产发展。

2、支持绿色安全。重点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配方肥和有机肥推广、动物防疫及无害化体系与建设。

3、支持农业生产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农业主导产业生产发展基地建设。

4、支持农业“双强”。重点扶持畜禽排泄物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业机器换人、渔业技术改进、培育龙头企业、农业生态工程、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等。

5、支持农民共富。重点扶持渔业产业、农业组织化产业、雁荡山铁皮石斛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业信息化等。

6、支持财金协同支农。重点扶持农业保险补贴、金融补助。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 月 日，施行日期2024年 月 日，有效期为3年。